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4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4302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343020\_ATTACH2.jpg、376470000A\_1110343020\_ATTACH3.jpg、  
376470000A\_1110343020\_ATTACH4.jpg、376470000A\_1110343020\_ATTACH5.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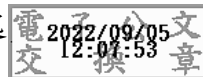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大家功德會辦理111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  
金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大家功德會111年8月29日1110000028字第  
11100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中華大家功德會蔡專員，04-  
22492218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06



1110005479

有附件